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職場實習選修辦法

93.3.17 系務會議通過

98.6.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配合本校教育目標、建立本系教學特色，訂定機械系職場實習選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大一~大二暑假期間至本系認可的工廠實習，至少完成 160 小時工作時數，且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兩千字報告一份，可取得 2 學分。或參加本系主辦的暑期檢定特訓班，特訓後參加檢定者，亦可取得 2 學分。

第三條 承第二條，暑期檢定特訓班分兩階段進行，其中一個階段為車床精密加工訓練，為期十個工作天。另一階段為精密鉗工加工特訓，為期十個工作天。參加特訓班同學能全程到訓，並參加結訓檢定者可獲得 2 學分之外，並發給證書 1 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由 100 級畢業班開始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